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苏州晔
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卷钉 1 万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锦诚验字〔2018〕第 021 号

建设单位：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永兴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皓
项目负责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9055868	电话：0512-69593945
传真：0512-53613958	传真：0512-69593945
邮编：215432	邮编：215004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



单位：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 201560109 号

罗亚楠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 职 证 明

兹有我公司 罗亚楠 同志（身份证号：321088198708235564）在我单位任职，特此证明！



编号 320508000201710120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PL35X (1/1)

名称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西园路279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7楼
法定代表人 朱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领域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86

名称: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 楼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6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a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卷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卷钉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卷钉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06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10		
调试时间	2006. 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8. 24-2018. 8. 25 2018. 10. 19-2018. 10. 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8、《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9、《关于对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卷钉 1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05]142 号）2005 年 7 月 5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二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标准, 详见表 1-1, 1-2, 1-3。原环评中废气检测因子为二甲苯, 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但防锈液中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和醋酸乙酯, 主要以 VOCs 为主, 以二甲苯作为检测因子并不合理, 因此用 VOCs 代替二甲苯。

表 1-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VOCs	15	1.5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2.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本项目 废水排 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用于从事卷钉的生产，占地面积 18096 m²，项目建设规模拟定年产卷钉 10000t。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05]142 号）。

目前职工人数 8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卷钉	10000t/a	10000t/a	7200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制钉机（713 型）	20 台	0 台	-20	制钉机共 50 台
2	制钉机（714 型）	30 台	0 台	-30	
3	卷钉机	10 台	10 台	0	/
4	抛光机	6 台	6 台	0	/
5	连接车打钉机（LT-2D）	0 台	3 台	+3	制钉机共 21 台
6	连接车打钉机（LT-4D）	0 台	6 台	+6	
7	连接车打钉机（LT-3D）	0 台	12 台	+12	
8	自动薄膜缠绕机	0 台	1 台	+1	托盘打包
9	浸漆线	0 条	2 条	+2	原环评有浸漆工艺，但未写设备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线材	/	10000 吨	10100 吨	外购
2	木屑	/	900 吨	902 吨	外购
3	防锈液	丙烯酸树脂、醋酸乙酯	12 吨	13 吨	外购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卷钉的工艺流程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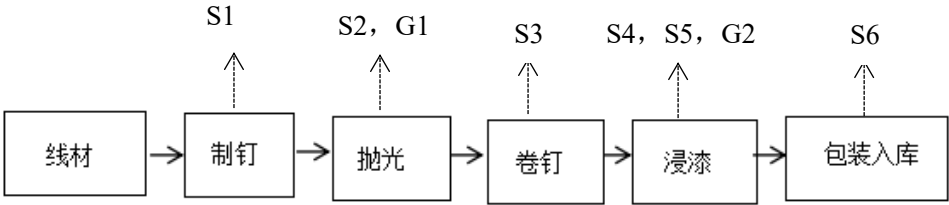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制钉：通过全自动送线机头，把线材送至打钉机，生产出调好的半成品钉子。此过程会产生废钉、废铁丝等固废 S1。

2、抛光：将半成品钉子放进抛光机进行抛光，经过木屑摩擦撞击，使钉子表面光滑发光。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G1，另外会产生废木屑 S2。

3、卷钉：将抛光好的散装钉子通过卷钉机加工成卷状钉子产品。

4、浸漆：将卷好的钉放进防锈油里浸泡后自然干燥。此工艺会产生有组织废气 G2，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 S4，另外防锈油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桶 S5。

5、包装入库：将产品完整包装送到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膜等固废 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浸漆工艺中也会少量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工段采取加盖防尘盖密闭以减少木屑粉尘的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到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钉机、卷钉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监测孔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情况

本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用于从事卷钉的生产，占地面积 18096 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卷钉 10000t。

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过程中挥发的 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陈泾，最终通向白迷泾，由于生活废水仅经化粪池处理，因此不能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200a。因本项目生活废水仅仅是职工盥洗用水，且水量很小，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钉车间噪声 90dB(A)、抛光车间噪声 90dB(A)、卷钉车间噪声 80B(A)。经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线材切割下来的下脚，全部外卖；抛光机所用过的木屑由供货商回收，不外排。废气处理工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业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续表四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东贺隆（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生产年加工卷钉 10000t/a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沙溪镇长富工业小区建设该项目。年产卷钉 1 万吨。。
 - 二、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线材制钉、利用木屑抛光、卷钉、浸漆后自然干燥过程。
 - 三、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生产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太仓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治理达标排放，不得开设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防治工作，抛光工段须采取密闭措施或集尘设施减少木屑粉尘的排放，浸漆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
 - 3、厂区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 4、废木屑、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须按类妥善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 四、加强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确保厂容厂貌干净整洁。
 - 五、今后若变更生产工艺、地点或扩大生产规模须另行申报审批。
- 该项目竣工后须书面报告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如表 4-1: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生产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太仓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治理达标排放，不得开设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无排放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到沙溪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后排放。
2	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防治工作，抛光工段须采取密闭措施或集尘设施减少木屑粉尘的排放，浸漆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浸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工段加盖防尘盖密封以减少木屑粉尘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VOC _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
3	厂区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废木屑、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须按类妥善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投资 500 万元，从事生产加工卷钉	投资 500 万元，从事生产加工卷钉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	年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制钉机 50 台，卷钉机 10 台，抛光机 6 台	制钉机 21 台，卷钉机 10 台，抛光机 6 台，自动薄膜缠绕机 1 台	否

续表四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	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合理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规划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线材、木屑、防锈液	主要原料为线材、木屑、防锈液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浸漆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太仓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治理达标排放。线材下脚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木屑由供应商回收，不外排，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浸漆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到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否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四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企业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制钉机由 50 台变更为 21 台；自动薄膜缠绕机由 0 台变更为 1 台，自动薄膜缠绕机为生产辅助设备；企业产能和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由收集后委托太仓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治理变更为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到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环评中有浸漆这个工艺，但环评中未写浸漆所涉及的设备，包括两条带烘干的浸漆线。另外防锈液会产生废包装桶，企业建有 5m² 危废仓库，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原环评中废气检测因子为二甲苯，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但防锈液中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和醋酸乙酯，主要以 VOC_s 为主，以二甲苯作为检测因子并不合理，因此用 VOC_s 代替二甲苯。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137	2019.06.10
2	pH 计	PHSJ-4A	TE004	2018.09.09
3	电子天平	BSA124S	TE001	2018.09.1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005	2018.09.19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061	2018.09.19
6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TE063	/
7	压力蒸气灭菌锅	YX280A	TE011	2018.09.19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006	2019.09.19
9	气-质联用仪	680N/5973N	TE075	2018.11.09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E147	2019.06.10
11	全自动烟气采样仪	MH3001	TE149	2019.06.10
12	气质联用仪	680N/5973N	MSTYQ52	/
13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

续表五

续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生活污水排口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HJ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20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a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01#）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02#~04#）		

3. 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又进行了补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年)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2018-8-24	卷钉	10000t	30t	90%
2018-8-25	卷钉	10000t	29t	87%
2018-10-19	卷钉	10000t	31t	93%
2018-10-20	卷钉	10000t	30t	90%

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如表 7-2 所示。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18年8月24日	PH	无量纲	7.11	7.11	6.98	7.24	6-9	达标
		COD	mg/L	174	162	165	161	500	达标
		SS	mg/L	31	39	28	36	400	达标
		总磷	mg/L	0.27	0.24	0.19	0.29	8	达标
		氨氮	mg/L	3.00	2.90	2.40	5.56	45	达标
	2018年8月25日	PH	无量纲	7.20	7.20	7.26	7.31	6-9	达标
		COD	mg/L	144	131	142	148	500	达标
		SS	mg/L	26	34	33	27	400	达标
		总磷	mg/L	0.28	0.26	0.40	0.32	8	达标
		氨氮	mg/L	3.81	2.74	4.56	5.38	45	达标

续表七

(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二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标准，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1.84%；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N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温度℃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11.1	10.7	11.4		
	废气流量 Nm ³ /h	20118	19522	20696		
	VOC _s 排放浓度	3.07	2.36	2.53	/	/
	VOC _s 排放速率	0.054	0.040	0.0046	/	
工况	正常运行，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Nm3，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²	0.2800	0.2800	0.2800		
	测点温度℃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20.6	20.4	20.8		
	废气流量 Nm3/h	20855	20589	21001		
	VOCs 排放浓度	0.587	0.700	0.714	50	《天津市工业 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4 -2014)表二 表面涂装烘 干工艺标准
	VOCs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13	1.5	
工况	正常运行，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²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温度℃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11.0	10.7	11.1		
	废气流量 Nm³/h	19922	19522	20215		
	VOCs 排放浓度	2.54	1.55	2.13	/	/
	VOCs 排放速率	0.044	0.026	0.0037	/	
工况	正常运行，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	/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²	0.2800	0.2800	0.2800		
	测点温度℃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20.6	20.4	20.6		
	废气流量 Nm³/h	20766	20648	20855		
	VOCs 排放浓度	0.658	0.571	0.546	5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二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VOCs 排放速率	0.012	0.010	0.010	1.5	
工况	正常运行，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	/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上风向 01#	VOC _s	0.025	0.024	0.023	2.0	达标
		颗粒物	0.233	0.250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02#	VOC _s	0.027	0.052	0.097	2.0	达标
		颗粒物	0.367	0.317	0.300	1.0	达标
	下风向 03#	VOC _s	0.072	0.068	0.044	2.0	达标
		颗粒物	0.400	0.417	0.383	1.0	达标
	下风向 04#	VOC _s	0.027	0.029	0.097	2.0	达标
		颗粒物	0.333	0.350	0.400	1.0	达标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上风向 01#	VOC _s	0.010	0.020	0.033	2.0	达标
		颗粒物	0.283	0.233	0.367	1.0	达标
	下风向 02#	VOC _s	0.057	0.028	0.040	2.0	达标
		颗粒物	0.417	0.300	0.317	1.0	达标
	下风向 03#	VOC _s	0.246	0.092	0.252	2.0	达标
		颗粒物	0.367	0.400	0.417	1.0	达标
	下风向 04#	VOC _s	0.027	0.043	0.137	2.0	达标
		颗粒物	0.333	0.350	0.383	1.0	达标

续表七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4 日天气晴，风速 1.6-2.4m/s，东风；2018 年 8 月 25 日天气晴，风速 1.3-2.7m/s，东风。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4.5	44.7
	厂界南外 1m 处（▲2#）	52.7	43.1
	厂界西外 1m 处（▲3#）	53.3	43.7
	厂界北外 1m 处（▲4#）	50.8	42.7
2018 年 8 月 25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4.5	44.3
	厂界南外 1m 处（▲2#）	52.6	42.5
	厂界西外 1m 处（▲3#）	53.7	43.3
	厂界北外 1m 处（▲4#）	51.1	41.5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10 m²，危废仓库 5 m²。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沙鹿公路旁用于从事生产加工卷钉的生产，占地面积 18096 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加工卷钉 10000t。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加工卷钉 10000t 的生产内容。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到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浸漆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二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1.84%；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3)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根据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铁屑、塑料膜、木屑、废铁丝、废钉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10 m²，危废仓库 5 m²。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八

(5) 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3.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五：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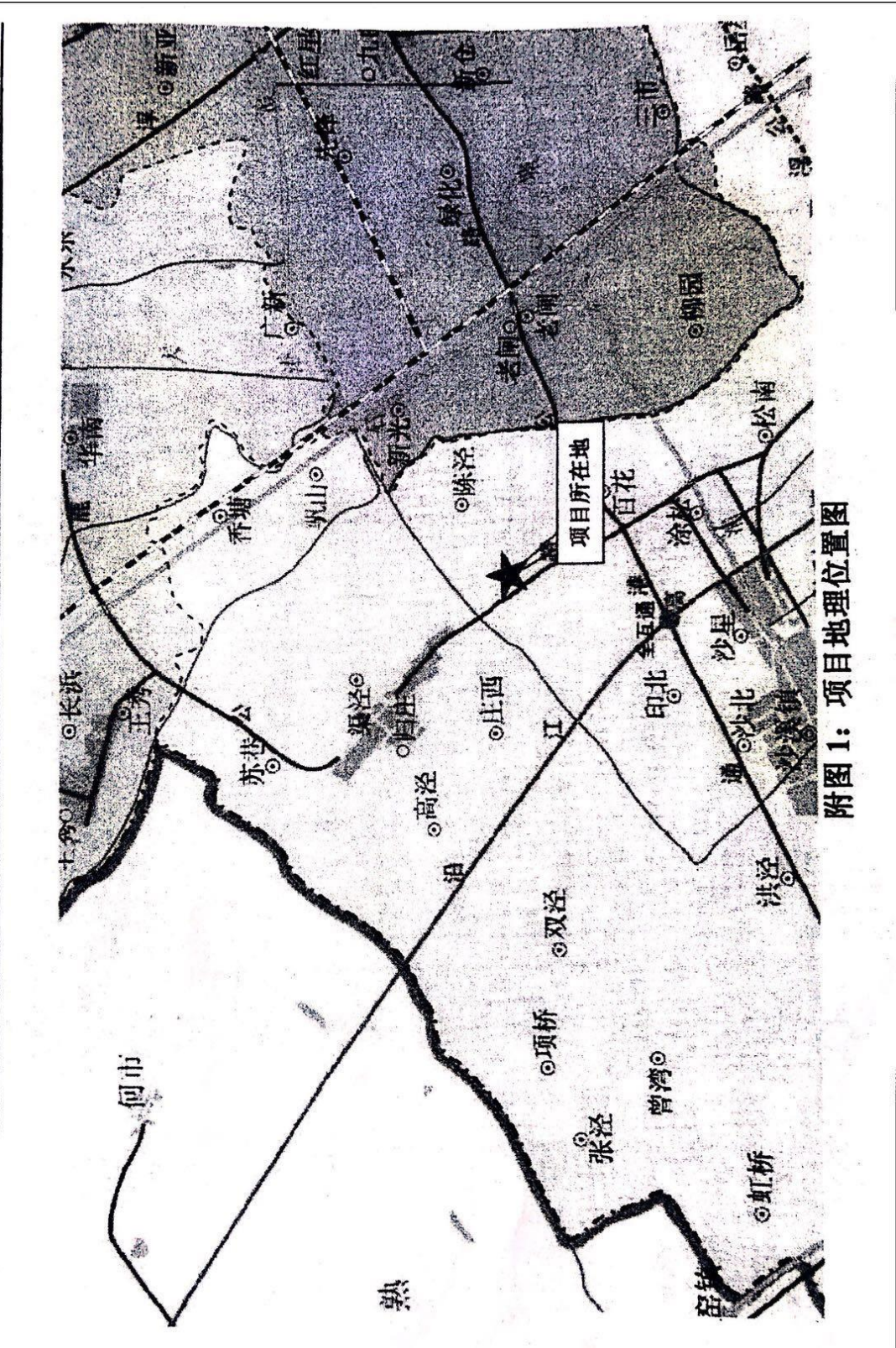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环卫协议

附件三：固废协议

附件四：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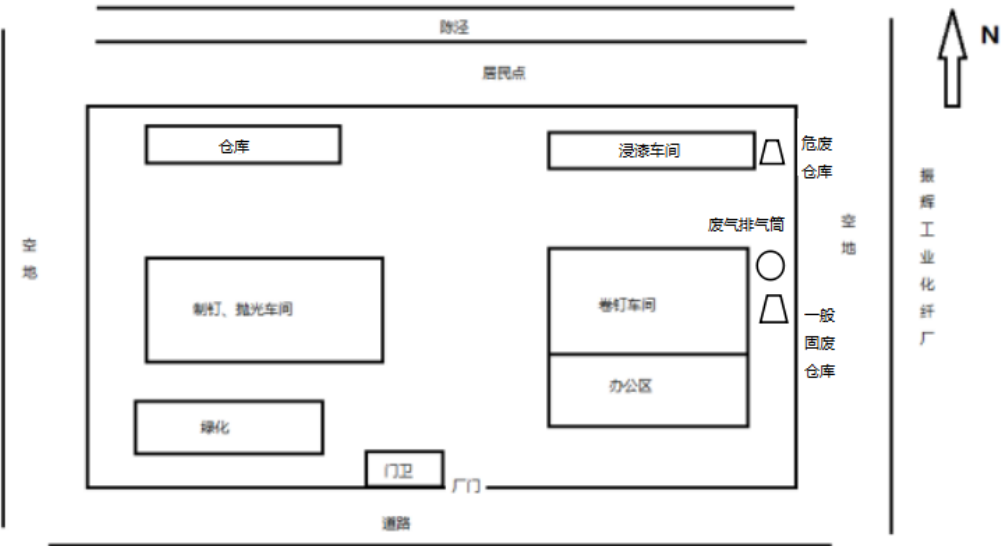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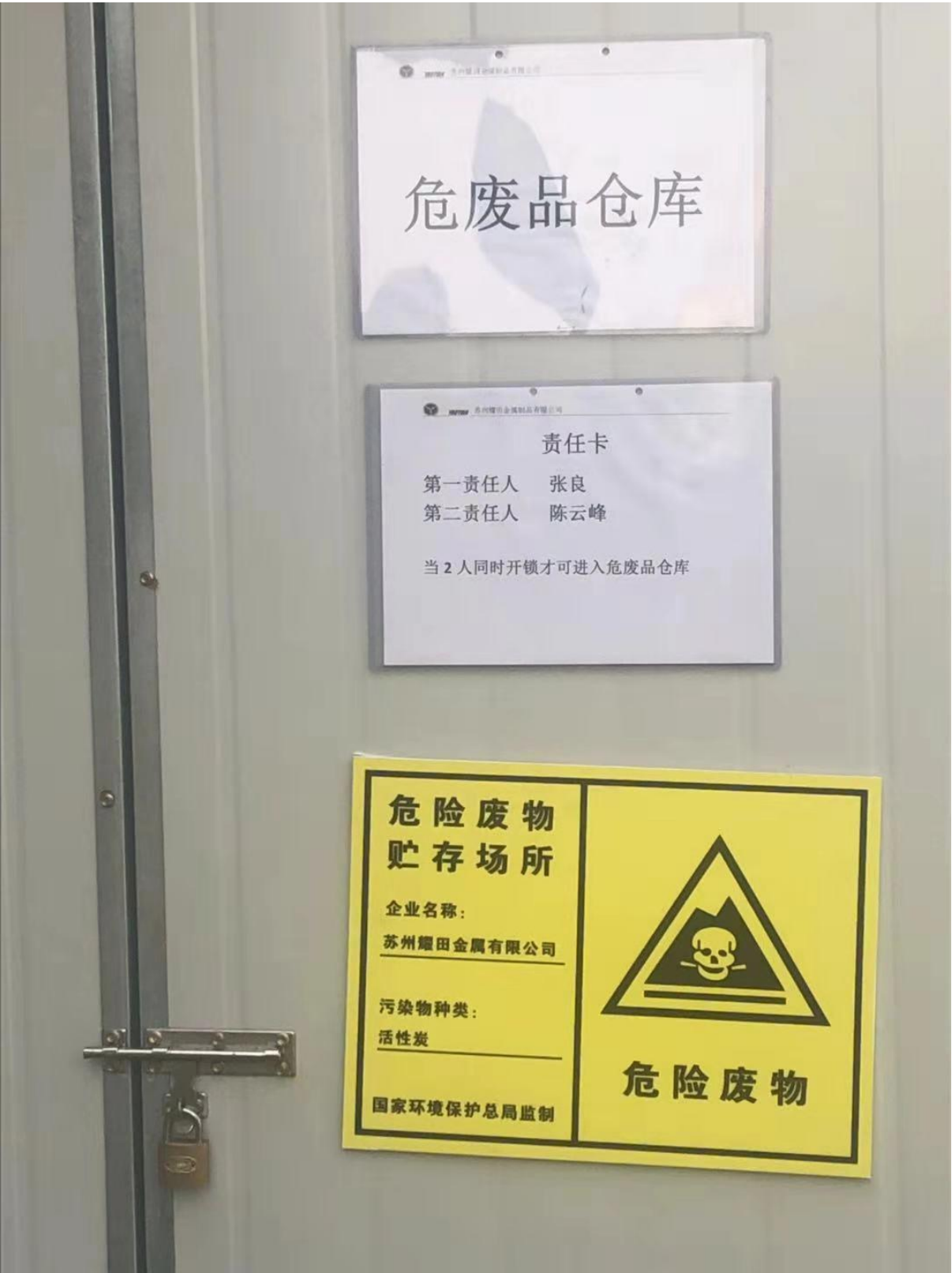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五：危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卷计 叁拾玖张
太仓市档案馆 2018年7月31日

137	2005	158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密级件号	总页数
综合	长期		39
计划科			

01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5] 142 号

关于对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卷钉 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卷钉 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沙溪镇长富工业小区建设该项目。年产卷钉 1 万吨。

二、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线材制钉、利用木屑抛光、卷钉、浸漆后自然干燥过程。

三、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太仓百通水洗有限公司治理达标排放，不得开

查自
太仓

太仓市档案馆

设排放口。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防治工作，抛光工段须采取密闭措施或集尘设施减少木屑粉尘的排放，浸漆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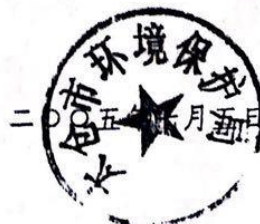
3、厂区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4、废木屑、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须按类妥善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四、加强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确保厂容厂貌干净整洁。

五、今后若变更生产工艺、地点或扩大生产规模须另行申报审批。

该项目竣工后须书面报告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抄 送：沙溪镇政府、环保办

太仓市档案馆

附件二：环卫协议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5	工 业 垃 圾					
6	生 活 污 水					生活污水处至 每年3000元
7	职 工 人 数					
合计	拾 万 叁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 3000元整					

附注: 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 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 双方达成协议后, 进行服务。

三、

甲 方: 沙溪镇环卫所

乙 方: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 章: (代表人)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沙溪国税局东首

地 址:

电 话: 53212913

电 话:

陈云清 13862085363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5	工 业 垃 圾					垃圾清运 按实际计算 每斗 500 元
6	生 活 污 水					
7	职 工 人 数	个	50	50x36/112	1800	
合计	⑧ 拾 ⑦ 万 壹 仟 捌 百 ① 拾 ② 元 ④ 角 ⑧ 分 ¥: 180050.8					

附注: 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 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 双方达成协议后, 进行服务。

三、

甲 方: 沙溪镇环卫所

乙 方:

公 章: (代表人)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沙溪国税局东首

地 址:

电 话: 53212913

电 话: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5	工业垃圾					垃圾清运 按实计费 每年400元
6	生活污水					
7	职工人数	个	5	50x3 150	1500元	
合计	(2) 拾 (X) 万 壹 仟 伍 百 (X) 拾 (X) 元 (X) 角 (X) 分 ¥: 1500元整					

附注: 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 汇入我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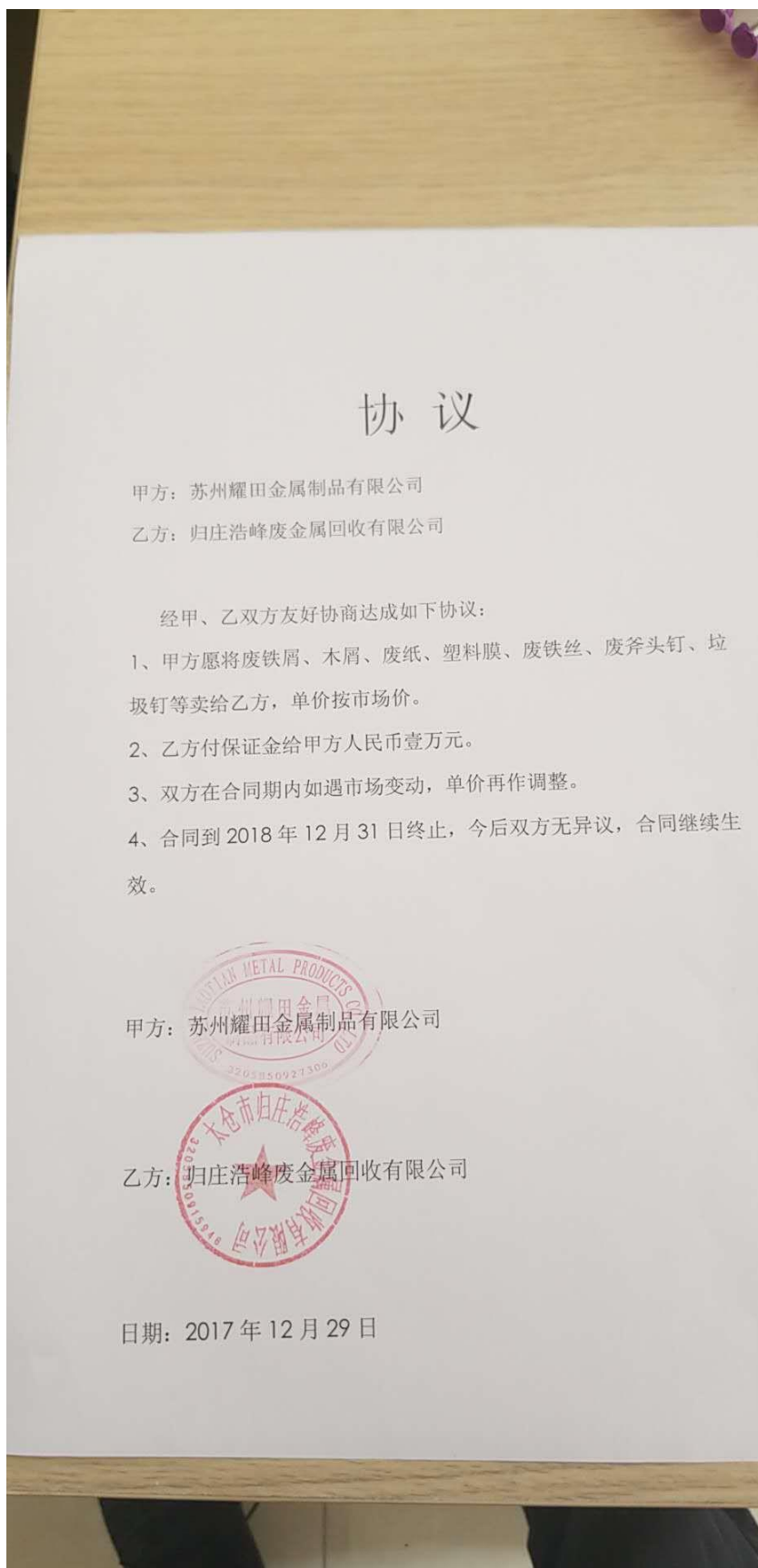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达成协议后, 进行服务。

三、

甲 方: 沙溪镇环卫所
公 章: (代表人) 徐立印
开户银行: 沙溪国税局东首
帐 号: 53212913
地 址: 沙溪国税局东首
电 话: 53212913

乙 方: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 章: (代表人) 耀田公司
开户银行: 3205820027306
帐 号: 3205820027306
地 址: 耀田公司
电 话: 耀田公司

附件三：固废协议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HW49/900-041-49）3吨、【废包装桶】（HW49/900-041-49）4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甲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位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

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卷钉 1000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李峰

时间：2019.3.14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活性炭	HW49	3	袋装	900-041-49
2	废包装桶	HW49	4	袋装	900-041-49

（盖章）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盛峻杰	1805178887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7500
2	废包装桶	75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处置费用每 30 天结算 1 次，废弃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耀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OI301-12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编号 32058100020071209054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12 月 06 日